

安全生产管理协议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淮安市国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为加强安全防范,明确资产出租方和承租方的责任,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消防法》《民法典》规定,按照“谁承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安全责任

承租方在房屋承租期间以及对承租的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期间,作为所租赁房屋的安全第一责任人,负责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。出租方有权检查督促承租方履行上述安全责任。

二、安全责任内容

1.承租方保证遵纪守法,消除重经营、轻安全的现象。不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,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商品,在没有相关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不经营烟花、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,不从事麻将赌博等违法活动,严防火灾、爆炸、中毒、盗窃等事故发生。承租方保证服从房屋所有方以及房屋出租方(以下简称:出租方)的统一管理,配合出租方做好各类安全迎检活动。

2.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进行安全教育,提高承租方的安全防范能力,出租方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。承租方按国家规定配足配齐各类消防器材、安全装置和设备;承租方及下属员工懂得消防防火知识并能熟练操作使用消防器材,消防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,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3.承租方保证安全通道畅通,不封闭、不堵塞安全通道,场

所内严禁明火和吸烟。承租方如果从事餐饮业，在人员活动区域，不存放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。

4.承租方保证用电线路安装规范有序，使用国标电线及材料，不更改房屋结构和原有火电线路。不得存在一线多用及乱接乱拉现象，承租方应定期检查线路安全情况。

5.承租方保证具备应有的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卫生、防疫和公安机关等批准的手续；承租方如果经营餐饮业，保证持有健康证明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。

6.出租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承租方的安全管理情况。承租方在切实遵守本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的情况下，请出租方纳入优先续租考虑因素。如果承租方不遵守或不全面遵守本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的承诺或对出租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，出租方可以扣除承租方一定比例的保证金，并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。在承租期间或装修期间，由于承租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其损失和有关责任均由承租方赔偿和承担，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房屋租赁合同，收回房屋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，由承租方承担，出租方不做任何补偿或赔偿。

7.如果因承租方不履行本协议载明的承诺和义务，造成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承租方已支付的租金，出租方不予退还。出租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应书面通知承租方，承租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搬离并与出租方办理交接手续；承租方逾期不搬离的，承租方除应按照原合同租金标准向出租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之外，还应向出租方每日支付日租金（按原合同租金标准计算）的

20%作为违约金，且出租方有权将承租方清除出场，并不对承租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。

8.承租方对承租的房屋进行装修前，保证主动告知出租方，待出租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装修。

9.承租方装修出租方 300 平方米及以上面积的房屋前或装修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，保证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审批、核准备案等手续办理。

10.租赁现场发生事故后，承租方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负责人报告；承租方负责人接到报告后，应当立即内向出租方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报告。

三、协议的签订和生效

本协议书作为租赁协议附录，与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随租赁协议生效而生效，随租赁协议终止而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

乙方名称

（单位或个人）：

（单位或个人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甲方经办人签名：

乙方经办人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